

	
姓名：唐志彬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726198707094310	
聘用企业：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9728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9658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2月20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DD2015112701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唐志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身份证号: 430726198707094310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19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自: 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 深圳市庆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自: 深圳市庆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 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汕头市公安局

我方已收到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平整用地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我方授权委托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签署盖章	成员分工内容及承担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u>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方海洪</u> 地址：<u>东莞市莞城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A座1302室内</u> 邮政编码：<u>523000</u> 电话/传真：<u>0769-23139801/0769-23139802</u>	土石方挖运及填方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u>东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u>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陈泽霞</u> 地址：<u>东莞市南城区胜利体育中心体育场东区二号楼第50、51辅功能房</u> 邮政编码：<u>523071</u> 电话/传真：<u>0769-22489987/0769-22489897</u>	山地土石方 爆破平整

本协议于2016年1月6日签字生效。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平整用地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小写）：7895614.62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5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80 万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唐志彬，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方海滨

电话：0769-23139801

传真：0769-23139802

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投 标 保 函

(正本 / 银行信贷存 / 银行会计存)

编号: 东银(0100)2016年保函字第 002 号

致: 汕头市公安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根据受益人的第 SCJ2015014 号招标文件, 向受益人 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平整用地 项目投标。应投标人要求, 我行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 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即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于本保函保证期间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 受益人为个人的, 提交身份证)及声明以下任何一项事实发生并要求保证人代为支付违约金之正式书面文件后, 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索赔款项。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在合约生效日后的 /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标书规定的格式向受益人提交履约保函。

受益人必须在书面索付文件中写明具体索付币种及金额。

保函项下招标文件/标书的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所有条款的修改, 应取得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解除本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不得转让, 不得贴现, 不得用于抵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期间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止。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后, 请将正本退还我行。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1 月 5 日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111 号民间金融大厦 11 号楼

电话: 22985201

证明

兹有我支行开出的投标保函壹张，保函申请人为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益人汕头市公安局，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保函申请人的开户银行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东湖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东湖支行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属下的一个营业网点，二者属于隶属关系，故该投标保函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开具。

特此证明！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2016年01月05日



正本

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平整用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万海洪（盖章或签名）

2016 年 1 月 6 日